**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落实

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全面加强

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高教〔2017〕41号）等精神，学校制定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全面加强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12月9日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落实教学工作

中心地位 全面加强教学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高教〔2017〕41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工作，把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落到实处，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实际，学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加强教学工作，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www.baidu.com/link?url=g-znbRwglmGwfcFJzYY7QNjPeFXLmQgCw2h3dBaEkQtuMY65XfEI0r-5o8Y1KRoVGE8haS0guVfc_q-kyFPv2vE9sohmdG9LXeUHxtHCc4W)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进一步巩固“三中心”（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发展以质量为中心）“三地位”（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和教学建设的优先地位），促进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和教育资源投入教学到位，评价标准与政策机制导向聚焦教学工作，引导全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行业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艺术类应用型高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领导重视教学

董事会每年召开会议，听取学校办学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学校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作专题研究。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一是在学校发展规划中明确教学中心地位，在实际工作中突出教学，带领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二是定期召开董事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教学工作会议等部署教学工作，研究与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出现的各种问题；三是认真执行学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部）制度、领导听课制度，通过参加实地调研、教学检查、听课、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学动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教学工作得到落实。

三、党建保障教学（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合部门：各部门、单位）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实现政治保障。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加强组织建设，实现组织保障教学。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度和有效度为抓手，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实施“党建+业务”，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为教学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实现思想保障教学。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发挥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思想政治和专业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健全思政工作机制体制，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构建学校“三全育人”格局。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素质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加强作风建设，实现作风保障教学。以党风建设引领作风建设，以作风建设引领教风建设，教风建设以师德建设为重点，增强教师责任意识、敬业意识和创新意识，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聚焦与服务教学的中心地位，大力加强管理队伍工作作风建设，努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党员示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激励广大党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凝聚师生员工，为教学排忧解难。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教学情况通报。发挥党组织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关心和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为教学排忧解难。

四、教学改革为核心

（一）完善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以立足文化艺术行业，面向全国，服务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导向，致力于培养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实践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重视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增设新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使一批应用型专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二）构建应用型课程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构建与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科学技术发展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体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以及相关交叉、融合学科领域的情况，教学内容反映时代特征，突出特色。

（三）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牵头部门：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办公室；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聚焦艺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五维、五化、五融合、双城培养”的“5552”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推进和提升“名师大讲堂”艺术、文学、科技、经济等系列讲座的价值和水平，弥补地域名师大家欠缺、学术信息不对称的短板，倡导名师给学生上专业基础课，筑牢学生的专业基础，打开学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视野，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加强学校与政企部门的“双协同”，完善“全链条”育人机制，探索有特色的育人模式。

（四）推动应用型课堂革命（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课程挑战度与高阶性。要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应用型课堂教学。通过课堂革命推动学习革命，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释放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牵头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配合部门：各单位、部门）

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自觉行动，制定并实施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的方案，打造创新创业与德智体美劳融合的育人大平台。完善应用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教学体系、竞赛体系、实训体系、孵化体系和资源协同体系，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健全创新创业相关管理体制，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基地），力争入选自治区级高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发3-5门创新创业课程，组建10个以上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争取优异成绩。

五、制度规范教学

（一）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应充分发挥自身在教学管理过程中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推进教学过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做到宏观上的指导、协调到位，微观上的监督有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决策、审议和评定机构，要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教学管理、课程与教材、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重大事宜，并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下一阶段教学工作的重点，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有序、科学地开展。

各教学单位要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制定相关教学管理制度，为实施教学和教学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实现教学工作评价常态化。要坚持听课制度，加强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切实掌握教学情况，集中研究与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落实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牵头部门：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各项工作，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对全校教学保障、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和教学改革等教学质量进行监控、评估。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行使对教学工作进行组织、检查、督促、指导等职责，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各教学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每单位要设一名教学质量管理员，负责对本单位体系执行和运行情况进行自检和监控；设立督导组，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指导。在对教师的考核中，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

（三）落实教学工作责任制（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建立健全符合应用型高校办学定位的基层教学组织，实现教学中心工作重心下移。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切实增强教学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专兼职教师的教学责任意识，各教学单位的负责人为本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把教学质量关。建立教学工作问责机制，针对违反教学纪律、教学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状态不投入、工作质量不达标等系列教风、师风问题，要严格按《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北艺教发〔2021〕47号）、《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北艺党〔2021〕14号）处理。

六、政策激励教学（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学校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制定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将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推优评先等各方面的重要考核指标，提高教学一线教师待遇，激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提升教学水平。学校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大引进具有高职称、高学历和行业背景人才的力度，激励和支持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促进青年教师学术研究与国际接轨。

七、经费优先教学（牵头部门：财务处；配合部门：各部门、单位）

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将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设立教学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教学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且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保证各项教学经费均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切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运行、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维修、各专业教室和实验室的建设、教学研究、图书资料建设和教师进修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八、科研促进教学（牵头部门：科研处、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推进校政企产学研平台建设，加大科研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科研科技激励机制。紧扣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重大产业发展战略部署，加强服务社会经济文化的创意产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专业学群效应，探索产、学、研、创一体化发展新模式。通过项目引领，打造一批跨学科、专兼结合的科研技术服务团队，开展一批重点研究项目，围绕项目，加强团队合作，消化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尽快将本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反映到教学过程中，建设一批优秀教材、精品课程。与此同时，培育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强艺术与科学技术的融合，着力提高国家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数量与比重，提升专利的实施和应用水平，加速校政企合作创新企业孵化，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水平，提高服务社会能力，努力在产学研体制机制和产业发展创新上实现突破。

九、设施保障教学

（一）加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后勤保障处）

建设一批校级重点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验中心，力争成为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实现每个专业都有1个以上产学研合作基地。

（二）加强教材与图书资料建设（牵头部门：教务处、图书馆；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建立严格的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教材质量监控管理制度，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权威性。鼓励教师根据专业课程特点，有计划地编写高质量教材。加大图书资料的购置力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购置适合学科专业发展定位的图书资料；加强图书管理和流通环节，充分提高图书利用率。

（三）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牵头部门：实验与信息化中心；配合部门：各部门、单位）

加快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构建网络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库，实现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完善学校OA办公系统和学工综合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校园无线网络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技术条件下的教育教学改革，服务师生需求。

十、管理服务教学（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配合部门：各部门、单位）

各职能部门要有全局观念，自觉落实岗位职责，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提高工作质量，紧密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开展工作，优先办理涉及教学工作的业务，为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创造条件。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定期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了解师生的学习需求。后勤基建部门要认真做好教室和教学设备维护、环境保洁、餐饮服务、宿舍管理、水电供应等保障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招生就业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后续跟踪调查工作，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发展潜力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为教学工作调整和就业工作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十一、有关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直接影响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学校的发展。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提高认识，切实树立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思想。

（二）真抓实干，提高质量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牵头，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并形成机制，加大部门协同力度，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着力点，切实落实各项教学保障制度。全体教职工要践行教书育人的本分，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养、专业知识技能和教育教学水平，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教学工作抓出成效。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管理服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为学校各项工作的改进提供参考。

（三）营造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利用舆论宣传阵地，推动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利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广播、宣传栏、主流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绩，宣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新成果，宣传教书育人的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关心教学、一切服务教学、以教学为中心的学校氛围。